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華民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113年度簡字第129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8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依據現行法律規定，科刑事項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係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人僅就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審卷第53、77頁）。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上訴人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又當事人若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上訴，第二審於製作裁判書時，僅須將當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記

01 明，無庸將不在其審理範圍內之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
02 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裁判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
03 （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決定意旨
04 參照）。

05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上訴人上訴理由略以：被告紀華民對告訴人梁修荃所受損
07 害迄未積極賠償，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認犯後態度
08 良好，原審之量刑，顯屬過輕，難收懲儆之效，背離一般
09 人之法律期待，難謂罪刑相當等語（見本審卷第17頁）。

10 （二）經查：

11 1. 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12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3 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
14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
15 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16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17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參酌本案情節，本院認原審審酌被告符合累犯之要件，倘
19 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
20 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釋字意旨，爰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及被告不思以理
22 性態度處理糾紛，竟率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實屬不
23 該，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情形，兼衡其
24 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復健師、家庭經濟貧寒
25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上訴人所犯之罪於法定刑度內
26 量處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實已就上訴
27 人量刑之責任基礎，於原判決理由中說明，依整體觀察，
28 本院認原審量刑實屬妥適。上訴人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
29 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廖梅
02 君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05 法官 熊霈淳

06 法官 李欣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吳育嫻